【发布单位】莆田市

【发布文号】莆政综(2007)231号

【发布日期】2007-12-28

【生效日期】2007-12-2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LNG和燃气电厂两个项目税收暂时委托秀屿区管征的通知

(莆政综〔2007〕231号)

市国税局、地税局:

由于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一级独立财政管理体制的设立和实施,秀屿区财政收入规模相应减少。为了保持秀屿区具有一定的财政收入规模,根据秀屿区人民政府的请求,并征得项目业主的同意,决定从湄洲湾北岸管委会实施财政收入管征之日起,将市直征纳税人LNG和燃气电厂两个项目税收委托秀屿区管征,期限暂定3年(即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期满后视具体情况另行研定。两个项目税收委托秀屿区管征期间,秀屿区所得财力按原办法分成(即两个项目上缴财政收入市、区两级财政所得财力,由市本级与秀屿区对半分成),每年分成财力通过上下级财政决算办理。

二00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u>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u>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